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林穎聰  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6337  
傳真：(08)7338173  
電子信箱：a00185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訊字第11550197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所訂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1月27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55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設置要點前經行政院108年7月4日院臺護字第1080180717號函訂定。
- 三、數位發展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爰旨揭設置要點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